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28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党组织 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现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学校二级党组织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内议事机制，促进二级党组织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号）等党内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经学校党委批准，在校内各二级单位设立的二级党组织。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属应当由二级党组织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的会议替代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通过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贯彻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党的建设重要工作部署的措施办法。

（二）本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三大主体责任的具体措施。

（三）分析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

（四）研究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精神文明工作、学生工作等的重要事项，针对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

（五）本单位党的工作重要文件、制度、方案、计划、总结等。

（六）根据学校党委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干部任免和人事安排问题，研究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提出有关干部任用建议，研究决定有关干部任用。

（七）研究本单位“三重一大”内容中需要经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其中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的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八）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员发展、党校工作、党内表彰和处分的有关事项。

（九）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

表大会等工作中的有关重要事项。

(十) 大额度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的使用。

(十一) 需要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会议一般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缺席时，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会议议题由书记或受委托的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至少提前一天告知与会人员。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突发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对突发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

第八条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在会前向书记请假并获得批准，其意见或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九条 根据议题需要，会议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一般情况下，非委员的其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但不得进行表决。

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条 会议讨论议题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委员就相

关事项作说明，有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汇报，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副书记、书记后表态。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提请会议表决。

第十一条 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第十二条 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第十三条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五章 决议落实

第十四条 会议由二级党组织组织员或党组织指派的专人如实记录，会议记录要完整、清晰，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须明确记录委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意见及态度。会后，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由书记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会议纪要一周内上传至学校 OA 系统，会议记录和纪要于次年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五条 由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决定或决议的需办事项，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并及时向书记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

第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必要时

可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七条 凡属应由二级党组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决定；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提出，在学校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必须坚决执行会议已作出的决定。

第十八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变更，必须再次召开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如涉及应参会人员或其亲属的，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二十条 与会人员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过程，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会议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在本规则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